

前 言

为了规范我院学生的学习、生活等行为，严格校纪校规，培养良好的学风校风，加强学生管理，维护校园的教学、生活秩序，特编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本《手册》收集了国家教育部、贵州省教育厅和我院制定的关于学生思想教育、教学活动、校园生活、学生奖惩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本《手册》是我院涉及学生管理的文件汇编。它既是学院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依据，又是我院全体教育工作者和全体学生都必须恪守的管理、教育规范和行为规范；同时也是我院学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必须遵循的教科书。

希望全院学生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和履行，努力按照《手册》的要求从事学习和生活，圆满完成学业，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二〇一三年八月

学 院 简 介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04 年 2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隶属于贵州省教育厅。是一所以举办高职教育为主体，同时举办中等职业教育、职前职后培训，集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工艺美术、经济管理、旅游服务等为一体的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的前身是贵州省第一、第二轻工业学校，建于 1978 年和 1979 年。分别为省级和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历经三十年风雨，熔铸了“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凝炼了“明德修身，精技立业”的校训。通过举办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社会培训等方式，为社会输送了万余名技术和管理人才，培训在职干部 3000 余名，为我省轻纺工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学院位于贵州花溪大学城，占地面积 10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已完成一期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有全日制在校生 7000 余人，设六系一部，即艺术设计系、经济管理系、信息工程系、轻工化工系、机电工程系、人文社科系（基础教学部）。

学院现有 41 个专业，有省级精品课程 7 门、院级精品课程 14 门，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3 个，校内实验（实训）室 37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64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000 多万元，图书藏书量 30 余万册。设有贵州省第 101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贵州省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人员培训基地、贵州省室内装饰协会培训基地等鉴定和培训机构。

学院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队伍结构不断改善。现有校内外专兼职教师 336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135 人，1 人为省管专家，9 名为教育部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 人为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校内外双师素质教师 286 人，来自于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 85 人。学院积极鼓励校内教师到行业企业兼职，形成了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特色。

学院 2008 年通过了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工作评估，2010 和 2013 年先后通过了贵州省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估，并被评为了优秀。2011 年被评为贵州省示范性高职院校。2012 年被授予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学院被评为贵阳市文明单位，荣获省委教育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毕业生就业率近三年均达 95% 以上。

作为贵州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的进入贵州花溪大学城的高职院校，将与贵州师范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阳医学院、贵阳中医学院等省直高校共享花溪大学城优质教学资源，学院发展潜力巨大。

站在新起点，肩负新使命。在党的十八大精神鼓舞下，学院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的发展战略，坚持“立足贵州，服务轻工，面向社会”的办学定位。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的优势与特色，为制造业、服务业、特色产业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人才，为贵州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做出积极贡献。为把学院建成具有较强的行业特点、区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省内一流、全国有影响的高等职业院校而努力奋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部门法规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9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9

第二部分 学生工作日常管理

学生管理规定	38
学生行为规范	50
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52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56
学生考勤办法	60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63
文明宿舍检查评比办法	70
学生证管理办法	73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规定	75
新生入学承诺书	76

第三部分 资助、奖励及处分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79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81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84

学生奖励办法	8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实施办法	95
特困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	98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1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07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15

第四部分 学生组织及课外活动

学生会章程	120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25
学生课外活动管理办法	131

附录（学生工作管理流程）：

1、新生入学报到流程	133
2、学生证办理流程	133
3、学生证补办流程	134
4、火车票优惠卡办理流程	134
5、学生住宿数据统计流程	134
6、学生宿舍调整办理流程	135
7、学生宿舍维修报修流程	135
8、学生退宿手续办理流程	135
9、贫困生认定流程	136
10、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	136

11、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流程	137
12、其他评优评先流程	137
13、生源地助学贷款流程	138
14、学生医保卡办理流程	138
15、门诊看病报销流程	139
16、学生证补住院报销流程	139
17、入伍征兵流程	139
18、学生请假审批流程	140
19、学生违纪处理流程	140
20、团籍转入流程	140
21、申请入团流程	141
22、申请加入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流程	141
23、申请加入社团流程	141
24、申请成立新社团流程	142
25、社团注册流程	142
26、社团申请举行大型活动流程	143
27、社团申请参加外校活动流程	143
28、团籍转出流程	143
29、学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144

第一部分 上级部门法规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

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

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學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

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 [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有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或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

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

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

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

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

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

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

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部分

学生工作日常管理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高职及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后两年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学生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第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合格的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学院将依法治校，从严管理，优化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生管理，是指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整个在校阶段的管理，是对学院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二章 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依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学院的规章制度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院规定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源；

（二）按照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勤工助学、学生团体、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和获得学院规定的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助学贷款等。评选和申请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符合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入我院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我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院规定的日期和限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院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即取得我院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学院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入学者，一经查实，学院将立即取消其学籍。

第十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及时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病愈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符合学院注册条件或未经学院批准而不交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或采用四级（优、良、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在考核前一天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系（室）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与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形式，由班主任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应补考。体育课的成绩要根据上课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可辅修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第十八条 无故不参加考核或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核者为旷考，该次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记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在考核过程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同时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受开除学籍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由班主任提供相关材料，由院相关部门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应当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否则按旷课计。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机会。

第三节 升级与留学

第二十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课程，按学院的规定进行重修。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四门课程重修不及格，应予以留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留级的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认定：

（一）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均为主要课程。

（二）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单独考试的，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

（三）各种实践性环节含毕业环节，都按一门独立课程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均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级一次。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或转学：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专业学习；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

（四）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在本院范围内转专业，经所在系同意，拟转入专业所在系同意，经学院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学院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二) 转入其它学校者, 经两校同意, 由学院上报省教育厅, 经省教育厅批准后, 可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须由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须转户口的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审批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转系(专业)、转学: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院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 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以退学处理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或请假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 (三) 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 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每次以一年为限, 经学院批准可继续休学, 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院仅承担保留学籍的义务。学生休学回家, 往返路费自理; 休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休学学生的户籍不变更。

第三十条 学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凭入伍通知书可办理休学手续, 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 退役后一年以内凭退伍通知书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或继续休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期满, 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 向学院

提交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院指定医疗单位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休学学生复学后,一般应编入下一年级与休学前相同的专业就读,如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时,可由学生选择本系内相近专业就读。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 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后累计有 5 科及以上重修不合格者;

(二) 连续留级累计达两次者;

(三) 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以及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者;

(四) 经学院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五)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七) 超过学院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八)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的退学处理,除本人申请退学的情形外,其他的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应予以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并送达本人,并同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学生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按学院规定的时间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

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三十五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节 毕(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结束学业时,学院将从德、智、体等方面对其作全面鉴定和审核,鉴定和审核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几个方面,其重点应放在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次年五月份由学生本人申请,附一年行为证明,并按学院规定时间内返校补考,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对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生须按入学时确定的学习类型和学习形式获得学历证书。

第四十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院将每年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贵州省教育厅注册,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者,可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学院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由学院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由学院出具相应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校园秩序管理、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详见《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加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私藏管制刀具、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学院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院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可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必须按《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课外活动须在不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详见《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外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院将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纳入学生培养计划，由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关管理规定详见《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和执行《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管理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学院要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活动、体育活动、文艺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执行。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院将推荐参加省市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按照《贵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合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第六十条 学院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诉的期限。若无法送交本人，学院采取邮局或公告送达，并告知家长。

第六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受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

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贵州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从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三日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贯彻执行意见和办法，付诸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后，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行为规范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

2、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不恶语伤人，不制造矛盾。

3、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生活有规律，坚持晨练，不睡懒觉，不晚归。

4、自觉维护教学秩序，上课专心听讲，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在教室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5、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和校容校貌，爱护公物，不随地吐痰，不乱贴乱画，不乱泼乱倒，不摘花攀木。

6、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注重个人卫生，不乱接电器，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留宿他人，不在外租房居住。

7、自觉遵守就餐秩序，不拥挤，不插队，不乱倒剩饭菜。

8、自觉遵守图书馆规定，不在图书杂志、桌椅上乱写乱画，不抢占坐位。

9、自觉遵守网络文明，不沉溺于游戏、聊天，不观看和传播非法或黄色信息，不传播谣言，不漫骂攻击。

10、自觉佩戴胸卡，保持仪容整洁，衣着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浓妆艳抹，不衣衫杂乱。不穿背心、裤头、拖鞋等进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11、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谈吐有礼，不抽烟、酗酒、赌博、不结伙滋事生非、不打架斗殴，不说脏话、怪话，男女交往文明得体。

- 12、自觉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作业不抄袭，考试不作弊。
- 13、自觉关心班集体，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 14、争做文明学生，争创文明班级，从我做起。
- 15、关爱生命，远离毒品。
- 16、创建文明寝室，创新寝室文化，丰富寝室生活。
- 17、做身心健康，做心理健康，做身体健康，做思想纯洁的学习人。
- 18、同学之间遇有矛盾，及时报告，矛盾宜解不宜结。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学院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学校活动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院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院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三条 学院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力、政治权力、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力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要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力。

第四条 进入学院的人员，必须持有本院的学生证、工作证或者学院颁发的其它进入学院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证章、证件的人员进入学院，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院。

第五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院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院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院采访。

第六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院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上级相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院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院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院。自行要求进入学院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院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理批准后，方可进入学院。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院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院。

第七条 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入学院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院保卫机构报告，学院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院。

第八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院有关机构（部门）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员离校应当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规定的，学院保卫部门可以责令留宿人员离开学院。

第九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院制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院有关部门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在校内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院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团体，组织使用学院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院有关部门（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院广播，电视设施。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演讲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院有关部门在举行时间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集会、演讲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力。

第十二条 在院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院有关部门应在举行时间的 4 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院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院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院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的制度，接受学院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的，学院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损害国家财产的，学院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规定的，学院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院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

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院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各部门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院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院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学院每学期组织学生举行不少于1次安全或法制讲座。

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院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毒、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学院在每年3月份之前列出全年对学生进行安全、普法、心理健康教育的

计划安排。

第六条 学院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学院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院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纳入年度管理目标，落实到部门，落实到班主任，学院由一名院领导主要负责。

第八条 学生安全、法制教育由保卫处负责；心理健康教育由学生处负责，涉及到相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九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院采取有效措施，如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三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院规定进行，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

现场，及时报告学院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院范围内的，学院保卫处、学生处及相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院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和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盗、失火等造成财产事故后，学院相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院有关领导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院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院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院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可依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涉及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忽视安全工作，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

员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院不知去向的学生，学院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及时通知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院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院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发生的事故，由学院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新生进校取得学籍，学院相关部门给学生办理医疗、意外伤害险，费用由学生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凡经学院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

第二十七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院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院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院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院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或学院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勤办法

为了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进一步健全学生的考勤制度，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我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必须在每个学期开学时按学院规定时间返校报到，并缴费注册，自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二周不报到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生产劳动、军训、形势教育及规定参加的会议、晚自习、早锻炼等都实行考勤，不得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缺席，或超过假期未续假者，均以旷课论处。

三、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需要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须经系批准，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四、授课期间内，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课时数计；集体活动（指实习、生产劳动、军训、形势教育、学习以及规定参加的会议等活动）旷课一天，按每天六学时计；迟到、早退二次作旷课一个学时计；早锻炼旷1次，按1学时计。学生旷课按《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学生因故需请假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各系按下列规

定报批、登记：

- 1、请假一天以内者，由班主任批准；
- 2、请假两天以内者，由辅导员批准；
- 3、请假两天以上，十天以内者，由系主管领导批准；
- 4、请假十天以上者，由学生处批准；
- 5、学生请假期满，应向系或学生处履行销假手续。

六、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因急病或紧急事故不能事先请假者，事后必须办理补假手续。对请事假者应严格控制；请病假者须凭学院医务室或县级以上医院（回农村的要乡镇一级医院）证明；经批准请公假者，应持批准证明到系登记。

七、根据考勤，学生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包括旷课、病、事假，迟到、早退折成的旷课时数。公假可不计）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由教务处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

学生一学期累计缺课时数超过该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作休学、退学处理。

八、学生经过批准准予免修或免听的课程，其免于听课的时间不作缺课计。

九、各系学生的考勤由各系全面负责，学生每天的考勤由任课老师和班主任指定的学生干部负责，全体考勤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做好考勤工作，严禁包庇、打击报复、虚报等行为。

考勤程序是：

- 1、任课教师上课期间做好考勤登记，每周将考勤情况报系。
- 2、由班主任指定的学生干部每天按课程节次、早锻炼和集体活动进行考勤，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须每周将考勤名单报班主任，

班主任签名后，将名单上报系。

3、各系应在每月的第一周内汇总上月本系考勤情况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同时对已经达到处分规定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4、考试前各系汇总考勤情况，将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十、考试期间需请假缓考的，按《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申请办理。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包括公寓，以下简称“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优化学生宿舍管理，创建安全、整洁、文明、宁静的学习生活环境，对于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的根本权益，把学生培养成为“四有”人才，有着重要的意义。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宿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遵照“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实行严格管理，争取为学生成才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第三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要服从学院的统一管理，有义务遵守和维护宿舍秩序，对学生宿舍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优化学生宿舍的环境。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遵循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学院行政宏观协调、学生自主参与管理、辅导员（班主任）密切配合的综合管理模式。同时，坚持照章办事、奖罚分明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以开展文明寝室建设为目标。通过文明创建活动，着力促进学生文明行为的养成。

第二章 宿舍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设主任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若干名，水、电、门、窗、锁等维修工两名，中心承担学生

宿舍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系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小组，组长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兼任，成员由各系辅导员、班主任、团总支、学生会人员组成；每栋学生宿舍楼设有辅导员值班室，辅导员轮流入住。

第八条 每栋学生宿舍楼配备两名宿舍管理员。

第九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领导管理，学生处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有关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汇报；安排部署、检查、协调和督促处理学生宿舍存在的各种问题；指导全院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第十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学生住宿安排以及宿管员的选聘、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好宿舍公共卫生区域的卫生工作；检查学生宿舍的卫生并进行评比；组织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对学生宿舍的安全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协助各系和保卫处处理学生宿舍内打架斗殴、流氓滋扰、偷盗等事件，由各系和保卫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

第十二条 系学生宿舍管理小组负责本系所辖班级宿舍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宿舍卫生和学生思想状况，做好学生思想工作，指导本系学生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负责调查本系学生在宿舍的违纪事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

第十三条 宿舍管理员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体为：

1、开关学生宿舍大门，熄灯后对晚归的学生进行登记，每周统计一次，报给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各系。

2、负责学生住宿安排，对宿舍钥匙和财产进行管理，登记学生宿舍需维修的设施。

3、严格控制非本楼人员进入宿舍。

4、巡视学生宿舍及室内设备使用情况，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各种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5、负责宿舍楼内的楼道、楼梯扶手、天花板、墙面、地面、卫生间、消防箱等公共区域的清扫和保洁工作。

6、负责将所清理的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倾倒，不得擅自乱倒。

7、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及要求，配合学生处和各系认真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对学生在宿舍发生的违纪行为和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制止不了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值班人员报告。

8、完成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安排的临时工作。

第三章 学生宿舍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入住和离校

1、实行按系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分配和调整学生宿舍，使各系的学生住宿相对集中。未经同意，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准任意占用和调整学生宿舍。

2、新生入住学生宿舍，凭录取通知书先缴费注册，凭缴费凭证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毕业时，按相关规定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3、住校学生必须服从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的统一安排。学生在校期间，若需走读、或休学、退学，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不安排床位，财务部门不收取住宿费。

4、放寒、暑假，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内离开宿舍。如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宿舍者，须向系提出申请，经系同意后，由系通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安排住宿。

5、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寝室，须向系提出申请，经系同

意后，由系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未经批准，私自调整寝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学生毕业应按期离校，不得影响宿舍维修和后续学生入住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宿舍财产和水电的管理

1、学生宿舍财产（包括床铺、桌子、凳子、行李架、门窗等）由总务处负责配置、更新，常规的维修项目（如：更换灯泡、灯管、水龙头、锁、窗玻璃等）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安排修理工维修，所需材料由总务处统一购买，宿舍管理中心到总务处领取。大的维修项目（如：线路改造、管道改造、更换门、窗等）由总务处负责维修。

2、学生宿舍内财产需报修，由学生到宿舍管理员处进行登记，宿舍管理员进行核实后，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3、住宿学生严禁在宿舍内乱写、乱画、乱刻，不准随意搬动、拆卸、损坏和丢失学校配备的设施。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有损坏或丢失，则按价进行赔偿。

4、学生毕业时要做到文明离校。离校时，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验收宿舍财产，如有损坏或丢失，则按价进行赔偿；如人为破坏，视破坏程度，则按2倍以上价进行赔偿。

5、学生要爱惜国家财产，节约用水、用电，不浪费一滴水、一度电；要爱护一切水电设施。禁止任意拆卸和破坏水电设施，禁止私接电源。如违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按2倍以上价进行赔偿。

6、学生离开宿舍，要关闭灯具，拔掉电源插头、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责任重大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7、学生宿舍用电设施只能保证照明用电和学习必用电器的使用，禁止在学生宿舍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如违反，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

8、卫生间下水道堵塞，由总务处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经查属人为堵塞者，维修费用由堵塞者承担，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

1、学生宿舍实行定时开、关门和熄灯制度，具体时间早上 6:30 开门，晚上 23:00 关门、熄灯，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熄灯后不得随意走动和外出。超过时间回宿舍者，须向宿舍管理员出示住宿证方可进入，并于次日到系办公室说明原因后，由系办公室出具证明到宿舍管理员处领取住宿证；无住宿证不准入内。

2、外来人员不准随意进入学生寝室，如要进入寝室，必须持身份证件，到宿舍管理员处进行登记后，方可由被找同学带入并送出。

3、严禁一切小商小贩和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宿舍管理人员有权进行制止。

4、一般情况下学生不能进入异性宿舍，特殊情况下，经宿舍管理员同意方可入内。

5、严禁熄灯后在寝室点蜡烛看书、烧煤油炉等。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酿成事故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责任重大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6、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宿舍内不得大声喧哗、播放音乐、弹琴等影响他人休息。引起事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严禁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客人和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学生宿舍。酿成事故者，按照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责任重大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8、严格钥匙管理。学生不得擅自调换门锁，也不得随意到值班室拿钥匙开门。钥匙忘带，在值班室登记后，由值班人员开门；如须配钥匙，到值班室登记，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进行配置，学

生承担配钥匙费用；如须换锁，到值班室登记，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进行换锁，学生承担换锁费用。如私自到值班室拿钥匙开门、配钥匙和换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严禁学生在学生宿舍内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在楼内经商、养宠物等。如违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严禁学生在宿舍区内乱扔乱砸酒瓶等杂物，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后果者，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禁止传看黄色书刊，播放黄色音像、软件，留宿异性。如违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12、自购电脑等贵重物品，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从宿舍搬出电脑等私人贵重物品，应持学生证在值班室登记。如遇贵重物品失窃，应及时向保卫处报案。

第十七条 卫生管理

1、学生应搞好个人卫生和寝室卫生。寝室必须有寝室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明确目标及责任。

2、寝室内的清洁卫生由值日生打扫，垃圾倒入楼道里的垃圾桶内，不准将垃圾扫放在寝室走廊上。

3、公共卫生（包括走廊、楼梯、厕所等）和每栋楼的环境卫生由宿舍管理员打扫。

4、严禁向门外、窗外乱丢瓜果皮、纸屑及乱倒剩饭剩菜。

5、严禁在楼内外乱写乱画、乱踏乱刻、乱张贴。

6、学生不得在学生寝室使用各种炊具自做饭菜等。因病需熬中药，与宿舍管理人员联系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者，按照学院校纪校规处理，

并取消在校期间一切评优及享受各级困难补助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每学期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寝室评选办法》评选文明寝室。凡被评为“文明寝室”的成员要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条 宿舍管理员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文明宿舍检查评比办法

为了加强我院的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学风建设增强学生的文明意识，创造一个充满活力、温馨和睦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创新人才，使我院的学风建设工作迈向一个新的台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文明宿舍评分标准（100分）

（一）评分标准：

- 1、各宿舍必须在门后指定位置贴上值日表，表明班级、宿舍号、舍长及值日生安排（10分）；
- 2、地面无积水，室内无存留垃圾，卫生间干净清洁（10分）；
- 3、室内无蜘蛛网及其它脏物（10分）；
- 4、门上墙上无脚印、球印等污迹（10分）；
- 5、不乱贴乱画（10分）；
- 6、门窗玻璃明净，窗台干净无杂物（10分）；
- 7、室内物品摆放整齐（10分）；
- 8、叠被、床单平整，被子、枕头等床上用品摆放整齐，床上无杂物（10分）；
- 9、无私拉绳子，无挂衣服现象（雨天除外）（5分）；
- 10、休息时间不大声喧哗、吵闹、打牌、开收音机等以影响别人休息（10分）；
- 11、无点蜡烛的现象（5分）；

（二）减分

1、本宿舍成员有打架行为者每人次扣 5 分；有辱骂别人现象的每人次扣 2 分；

2、未经批准晚归或夜不归宿的，晚归的每人次扣 2 分，夜不归宿的每人次扣 10 分；

3、损坏公物的扣 2—10 分 / 次。除造价赔偿外，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二、检查评比办法

（一）检查办法

1、院学生会小组每周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宿舍管理员每周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平时例行检查，填表备查。

3、学院学风建设晚自习纪律、宿舍纪律及教室卫生检查小组不定期对全院学生宿舍进行检查。

（二）评比办法

1、院学生会的检查结果占 20%，宿舍管理员的检查结果占 50%，学院学风建设晚自习纪律、宿舍纪律及教室卫生检查小组的检查结果占 30%。

2、学院学风建设晚自习纪律、宿舍纪律及教室卫生检查小组每月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一次评比活动，将评比结果在全院进行公布，并作为各系年终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3、每学期开展一次“文明宿舍”评选活动。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文明宿舍的评比，并视为“不合格宿舍”

1、私拉电线，使用禁用的大功率电器；

2、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3、私藏管制刀具、棍棒等；

4、男女混住；

- 5、有燃器具使用或存放危险品的；
- 6、有推销商品行为的；
- 7、有打骚扰电话（含乱拨 110、120、119 电话）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文明宿舍”的确定

- 1、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的，才有资格参加评选“文明宿舍”；
- 2、分数在 60—89 分的，视为“合格宿舍”；
- 3、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宿舍”。

四、奖惩办法：

- 1、荣获“文明宿舍”的宿舍给予适当奖励；
- 2、荣获“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可作为文明学生评比重要依据；
- 3、一学期内有两次确定为“不合格宿舍”的，其成员不能评为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并与助学金考核挂钩；
- 4、对“不合格宿舍”的宿舍，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布，并限其整改；
- 5、学院值班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有与“文明宿舍”不相符行为的，立即取消该称号。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标志和证件。为了更好地使用、管理学生证，特制定本办法。

1、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取得学籍资格，注册领取学生证。学生每学期开学报到后，必须将学生证送交教务处注册盖章。

2、学生处负责学生证的管理。学生毕业、退学或因其他原因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丢失的应按规定交费。

3、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持本人学生证及交费发票到教务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取得学习资格。

4、学生家庭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城市（地区）的，可持本人学生证购买优惠火车票。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的火车站名称，应填写学校所在地至考生生源地站名，不得随意填写。

5、学生因休复学、留降级、转专业等原因变动学籍时，凭有关证明到学生处换领学生证。

6、遗失或损坏学生证申请补办的，按下列手续办理：

（1）填写《学生证补办申请表》交所在系部审核；

（2）每月5日（如遇假期则顺延）上午携申请表及个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到学生处办理；

（3）递交申请表后十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领取补办的学生证。

7、换领学生证需按规定交工本费。

8、学生证只发给具有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

一人一证。学生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学生证，不得转借、涂改学生证，不得骗领多证。如有违反、除立即改正外，视情节轻重和态度，予以批评和纪律处分。

9、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精神，现将我院办理学生火车票优惠卡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只有家庭所在地与学校不在同一处且须乘火车回家所在地学生才能申请办理优惠卡。不通火车的地区的学生，不予办理优惠卡。

二、优惠卡每学年可使用4次。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注册后，各系将学生证收齐送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充值。

三、办理程序：

1、凡办理优惠卡的新生，首先在系进行报名，填写《学生购买火车票优惠卡登记表》；

2、各系审查后，以班级为单位持办理名单及《学生购买火车票优惠卡登记表》于11月底之前到学生处办理。

四、如果学生证遗失或优惠卡破损，只能申请补办一次，补办费每张10元。补办火车票优惠卡须经系审查批准，由系统一到学生处申请补办。在申请和补办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五、因本人未申请或未购买优惠卡所造成的后果学院概不负责。

新生入学承诺书

我作为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新生，在校期间，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秉承学院“明德修身、精技立业”的校训，努力作一名新时期合格的大学生，为日后能担负起建设家乡、服务社会、回报祖国的责任，我承诺：

一、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做有理想有信仰的大学生

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定共产主义信仰，自觉遵守国家一切法律法规，做爱国守法的好公民；热爱学院，关心、支持学院发展，以《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为准则，接受学院的管理，做爱校守纪的好学生。若违反校纪、校规愿意接受学院的处理。

二、立德修身、自强不息，做讲文明守诚信的大学生

自强自立、立志成才。遵守社会公德和基本道德规范，尊重他人、关心他人、具有爱心、懂得奉献、讲责任有担当；塑造良好的言谈举止，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三、勤奋学习，掌握技能，做有文化有技能的大学生

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待学业，坚持不旷课、不缺课、不迟到早退，坚持学练结合，积极掌握专业技能，培养主动获取和应用知识信息的能力、审美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珍惜自己，关爱他人，做身心健康的大学生

珍爱生命、珍惜自己，遵循健康的生活习惯，培养安全法制意识；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与同学和睦相处，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努力促进自身的健康成长。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以上内容，完全同意以上条款，并签订本入学承诺书。

特此承诺！

_____系 2013 级_____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资助、奖励与处分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教〔2007〕10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我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成绩中没有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原则上应达 85 分以上，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名额

由省教育厅向我院下达。

四、申请与评审

(一)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及其他资助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所在班级班主任签署推荐意见，所在系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公示五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处推荐，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对推荐学生的表现和学生成绩进行审核，提出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由学生处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教〔2007〕10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被认定为特殊困难的，优先予以考虑。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 1、城市：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200元（含200元）。
- 2、农村及县镇：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150元（含150元）。具体划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符合认定标准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部门或医疗部门的证

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特殊困难学生：

- 1、孤残（失去双亲或双亲有严重残疾）学生；
- 2、革命烈士子女或社会优抚家庭学生；
- 3、由社会公益事业捐资读中学升入我院的学生；
- 4、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的学生。
- 5、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

符合认定标准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部门、乡镇、办事处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困难学生：

- 1、家庭较为困难，生活来源微薄的学生；
- 2、家住贫困地区或父母都失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学生；
- 3、父母年迈或因病不能自理、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能力供养学生且无其他经济来源，无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大部分费用；

符合认定标准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部门、乡镇、办事处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属于下列情况的，视为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受灾，无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部分费用的学生，家庭成员患病或父母经济收入变化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学生。

四、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五、评选程序和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每年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学院将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在学院宣传栏进行公示，将名额分解到各系。

2、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并递交《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班主任组织评审，提出推荐名单，并在班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系。

4、各系根据各班级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在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办公室。

5、学生资助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对各系所报名单进行审定，对审定后的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6、学生资助办公室将审批后的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每年学院在财政拨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分两次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学院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管理，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与审计，在主管院领导主持下，分工负责，相互制约。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使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也应立即取消。

(1) 经查实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2) 未能按学院要求及时注册者；

(3)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4) 一学期内考试有不及格科目，考试有作弊行为的，上课期间有旷课现象的；

(5)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七、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教〔2007〕10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1、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1档特困生2500元，2档困难学生2000元，3档一般困难生1500元。

2、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1、城市：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200元（含200元）。

2、农村及县镇：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150元（含150元）。

具体划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符合认定标准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部门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特殊困难学生：

- 1、孤残（失去双亲或双亲有严重残疾）学生；
- 2、革命烈士子女或社会优抚家庭学生；
- 3、由社会公益事业捐资读中学升入我院的学生；
- 4、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的学生；
- 5、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

符合认定标准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部门、乡镇、办事处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困难学生：

- 1、家庭较为困难，生活来源微薄的学生；
- 2、家住贫困地区或父母都失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学生；
- 3、父母年迈或因病不能自理、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能力供养学生且无其他经济来源，无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大部分费用；

符合认定标准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部门、乡镇、办事处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属于下列情况的，视为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受灾，无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部分费用的学生；家庭成员患病或父母经济收入变化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学生；

三、评选程序和办法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每年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学院将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在学院宣传栏进行公示，将名额分解到各系。

2、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并递交《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班主任组织评审，提出推荐名单，并在班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系。

4、各系根据各班级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在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办公室。

5、学生资助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对各系所报名单进行审定，对审定后的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6、学生资助办公室将审批后的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

四、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国家助学金按月打入学院为学生办理的银行卡。

2、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学院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管理，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与审计，在主管院领导主持下，分工负责，相互制约。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贫困家庭学生困难补助，即使已取得困难补助，也应立即取消。

(1) 经查实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2) 未能按学院要求及时注册者；

(3) 获助期间家庭经济条件已有改善，有固定生活来源者；

(4)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全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5) 考试有作弊行为者；

(6)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者；

五、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的带头作用，促进良好校风的形成，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主要分为颁发奖学金和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条 凡在本学院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及先进班集体，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工作一学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学院设以下荣誉称号和奖励种类：

1、集体奖：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文明寝室、优秀社团、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等。

2、个人奖：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第六条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 评选条件

1、班干部政治坚定、团结协作、思想品德好、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联系群众，得到同学们拥护；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班级学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公益劳动等一切有意义的活动，团结奋进，乐于助人，朝气蓬勃，在院、系各项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

3、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班级形成了“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和班风，学习成绩在全年级前列，上课出勤率达到95%以上，晚自习出勤率达到90%以上。

4、班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坚持锻炼身体，一学年早锻炼出勤率达到90%以上。

5、班级学生文明礼貌、尊师爱校、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团结友爱、关心集体、遵纪守法，一年内无违纪学生，班级成员所在寝室均为“合格寝室”，无学生在外租住房屋现象。

6、班级全年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

(二) 名额设置

先进班级评选名额由学生处按以下标准进行分配：名额数 = 系班级数 × 20% × 考核系数（系学生工作考核第一名为1.2、第二名为1.1、第三名为1、第四名为0.9、第五名为0.8）

第七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 评选条件

1、团支委班子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经常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团员青年正确

认识国情，能利用板报等阵地搞好宣传工作。

3、积极了解和反映团员、本班同学的要求，为团员、同学办实事。

4、经常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能起骨干带头作用。

5、团内生活民主，民主选举团支委，定期过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团费。

6、支部工作有计划、总结。

7、团干、团员能发挥带头作用，团支部工作全面发展。

（二）名额设置

先进团支部评选名额由院团委按以下标准进行分配：名额数 = 系团支部数 × 20% × 考核系数（系学生工作考核第一名为 1.2、第二名为 1.1、第三名为 1、第四名为 0.9、第五名为 0.8）

第八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评选条件：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寝室评比办法》（试行）执行。

（二）名额设置：由学生处按优秀寝室 10% 进行评选。

第九条 优秀社团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优秀社团评选条件

1、社团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2、社团有明确的章程，内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团运行良好。

3、社团有特色，定期开展活动，能够调动广大会员积极性，使广大会员受益。

4、社团发展建设取得较好成绩，在服务同学、活跃校园方面

表现突出，在校内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5、社团有一定规模。

6、社团在学期初及活动前有工作计划，学期末及活动前有工作总结。

7、有全局观念，能积极完成院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8、会员对社团活动及社团干部基本满意。

(二) 名额设置：由院团委按社团总数 30% 进行评选。

第十条 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 评选条件：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评比办法》(试行) 执行。

(二) 名额设置：由院团委按不超过当年立项团队的 30% 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按照贵州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评选。

(二) 学院奖学金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讲究卫生，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种活动。

2、一等奖学金（高职 1200 元，中职 800 元）：总评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3、二等奖学金（高职 800 元，中职 600 元）：总评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低于 70 分不超过一科。

4、三等奖学金（高职 600 元，中职 400 元）：总评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低于 70 分不超过三科。

5、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分别按照各系学生

人数的 2%、3%、5% 的比例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按照贵州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评选。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讲究卫生，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

2、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勤学好问，认真和按时完成作业，学习成绩优良，学年成绩总评在 80 分以上，无补考科目。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无病假。

（二）名额设置：按照不超过各系学生人数 10% 的比例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在院、系学生会任职一学期以上；在学生社团担任主要负责人一学期以上。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注重品行修养，积极要求进步；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起骨干带头作用；以身作则，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3、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善于团结同学；责任心强，工作踏实主动，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各种有益活动，有创新精神，在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

4、热爱学生会、社团工作，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勤奋踏实，任劳任怨，讲奉献，讲团结，讲协作，工作成绩突出。

5、学习认真学习，无补考科目。

（二）名额设置：院团委按照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向院学生会、各系学生会、各社团分配名额。

第十五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在院团委、系团总支和团支部任职一学期以上。

2、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素质，遵守团的章程，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3、热爱共青团工作，对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踏实主动，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各种有益活动，有创新精神，在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

4、按时参加会议，无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现象。

5、学习认真学习，无补考科目。

（二）名额设置：院团委按照不超过团干部总数的 20% 向院团委、各系团总支分配名额。

第十六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思想进步，遵守团的章程，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服从工作安排。

2、在团支部中表现突出，在班级活动中表现良好。

3、学习成绩优良，学年成绩总评在 70 分以上，无补考科目。

（二）名额设置：优秀团员评选按各系团员总数的 5% 评选。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名额设置

(一) 评选条件：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实践评比办法》（试行）执行。

(二) 名额设置：由院团委按照不高于实际参与社会实践人数的 15% 进行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先进班级由班级申报，各系推荐，学生处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先进团支部由团支部申报，各系团总支推荐，院团委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文明寝室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推荐，学生处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一条 优秀社团由各社团申报，院团委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实践团队由各团队申报，院团委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由各系推荐，教务处提供学习成绩，学生处审定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学院奖学金由各系初评，教务处提供学习成绩，学生处审定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三好学生由各班级评议，各系进行初审推荐，教务处提供学习成绩，学生处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分别由院学生会、各系学生会、各社团评议，分别向院团委、各系团总支推荐，院团委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优秀团干部分别由院团委、各系团总支、各团支部评议推荐，院团委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优秀共青团员分别由各团支部评议推荐，各系团总支审核，院团委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八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由各团队评议推荐，院团委审定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的管理工作，对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适当的帮助，并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确保学费的正常收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缓交学费是我院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项措施。

第二条 学费是学院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院教学工作的经费保障，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学生具有按规定缴纳学费的义务。

第三条 学生申请缓交学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受理

- (一)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在册学生；
- (二) 有家长亲笔签名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及还款计划；
- (三) 持有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四) 学生申请缓交学费金额不得超过学费金额的 50%，除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缓交。

第四条 缓交学费申请程序

(一) 新生缓交学费申请程序

1、由新生本人在报到时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学生本人家庭的经济困难的原因、程度及还款计划等内容，同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2、各系应严格审核学生申请缓交学费资格，符合资格的，由

学生本人与学院签订《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为辅导员、财务处、学生本人持有）；

3、学生在《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相应部分必须注明缓交学费金额、还款计划的具体日期，经所在系副主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学生本人将《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交至财务处签收。财务处根据协议缓交金额办理手续；

4、学生凭《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与财务处出具的学生收款收据（两者金额之和应等于学杂费金额），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

（二） 老生缓交学费申请程序

1、由学生本人在开学第一周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学生本人家庭的经济困难的原因、程度及还款计划等内容，同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2、各系严格审核学生申请缓交学费资格，符合资格的，由学生本人与学院签订《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为辅导员、财务处、学生本人持有），学生在《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相应部分必须注明缓交学费还款计划的具体日期；各系在开学第二周内，将符合资格的学生统一形成报告及协议书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严格审核学生申请缓交学费资格，将各系符合资格的学生统一形成报告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并在协议书上签署意见；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批后名单交财务处，并通知各系学生领取《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

5、学生本人将《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交至财务处签收。财务处根据协议缓交金额办理手续；

6、学生凭《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协议书》与财务处出具的学生收款收据（两者金额之和应等于学杂费金额），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条 申请缓交学费期限

（一）学生申请缓交（含再缓交）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学期。毕业学年不允许缓交学费；

（二）上学年度欠费的，本学年度不予注册。

第六条 不办理缓交手续拒不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七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到期不能缴清所欠学费，学生可以提出再缓交，但须在原申请缓交期限两周以前提出。申请再缓交的资格、程序与初次申请缓交相同。再缓交获批后，缓交期限延续，在再缓交期限到期前交清学费。

第八条 缓交学费的催缴

（一）对缓交学费的学生，由财务处在缓交到期之日前 15 天内发出学费催交通知，如遇假期，则提前通知催交。班主任应切实负责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

（二）对于欠缴学费的学生，不予办理退学手续。（可办理休学手续，但复学时必须交清所欠学费）。欠缴学费的毕业生不予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特困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或辍学，学院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交纳全部学费的学生减免学费。为进一步规范学费减免工作，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减免学费的原则

（一）学院鼓励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获取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等贷款方式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

（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可优先考虑减免；

（三）学费减免应与国家和省政府等校外学费资助结合起来综合考虑。

二、学费减免的对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我院在籍全日制学生。

三、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一）我院经济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减免部分或全部学费：

- 1、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2、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
- 3、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 4、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5、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
- 6、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二) 申请减免学费的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2、自觉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因各种原因受过纪律处分;
- 3、生活简朴,无抽烟、酗酒、使用奢侈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
- 4、能正视生活困难,自强不息,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良好且该年度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 5、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和社会公益劳动;
- 6、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学费减免标准

(一)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可以减免上一学年全额学费;

(二) 其他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酌情减免上一学年学费的 50% 以上。

(三)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根据实际困难情况酌情减免上一学年学费。

五、减免学费的比例

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减免学费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 9 月份评议上一学年减免学费学生名额。

六、办理减免学费的程序和办法

(一) 学生本人于新学年开学第一周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并附有家庭所在地的乡(镇)级或家长所在单位和街道(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明;特殊灾害中受灾的学生,应将家庭受灾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专门机构的证明提出申请。

(二) 班级民主评议后,提出推荐建议,各系在班级初选基础上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平时表现提出减免初选建议

名单，初审后由各系公布名单，接受监督。

（三）学生资助中心会同学生处根据系初审意见并进行核实性调查，评定减免额度，公示后，编定名册并附有关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报财务处备案。

（四）财务处根据学院批准的名单向减免学费学生开具缴费收据。

七、制约措施

减免学费的审批工作要求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如发现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减免学费的学生，一经查实，除限期全额缴回减免的学费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同时追究经办人员的责任。

八、配套措施

减免学费要结合奖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工作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通过不同的资助形式相互补充，从而达到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目的。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在勤工助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遵守工作协议，履行岗位职责，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勤工助学资格直至行政处分。

第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

工部门、学院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对于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有损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共道德的行为，学院有责任制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应与学生全面成才相结合。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的，学院有权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对违反学院规定的，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还要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学生个人自行到社会兼职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到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服务单位、月报酬、服务时间、服务协议等），否则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和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院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学院设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勤工助学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统一管理，院学生会成立勤工助学部协助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工作。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工部门未经学院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以勤工助学为借口的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十一条 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调查全院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建立困难学生档案。

（二）积极开发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勤工助学和

用工部门提供中介服务。

(三) 筹措和科学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基金。

(四) 调解、仲裁学生和用工部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据法律、法规维护学生的权益。

(五) 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事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配合学生所在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但不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具体包括：教学辅助工作岗位、管理辅助工作岗位、科研辅助工作岗位、环境绿化美化及卫生保洁工作岗位、校内治安维护工作岗位等。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

第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校外勤工助学酬金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由学院根据情况制定，但应体现资助政策，高于社会用工标准。学院保护学生的诚实劳动和服务所获得的劳动报酬，任何用工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工部门或个人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勤工助学为名，在校园内、宿舍内营销商品，张贴商业广告等活动。

第十八条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学院原则上不安排或停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一) 不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或受学院纪律处分者；
- (二) 上一学期学习成绩下降或有课程需补考者；
- (三)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态度不端正，工作效率、质量不高者；
- (四) 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相应工作者；
- (五) 其他原因不宜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及管理

第十九条 为保证校内勤工助学具有长期、稳定和可靠的经费来源，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尤其是特困学生得到有效资助，以顺利完成学业，学院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学生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中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经费用于：

(一) 支付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校内无创收的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基金经费支付；校内有创收和有专项经费的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一半由用工部门支付，剩余部门由基金经费支付。

(二) 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可适当提高月劳动报酬, 但不能超过月劳动报酬的 10%。

(三) 支付与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的必需添置的设备和改善劳动条件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基金专款专用。

第四章 勤工助学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于每学期末进行。新生第一学期暂不安排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 可申请困难补助。

第二十三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全院各类全日制在籍学生,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20 名以内; 学习努力, 奋发向上, 成绩合格; 生活俭朴, 无抽烟、酗酒等不文明现象; 身体健康。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有特长者优先, 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二十四条 院内部门需要学生勤工助学者, 须填写《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连同岗位职责交勤工助学管理机构, 由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核定其用工数量和报酬标准。

第二十五条 经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审核后, 以海报等形式向全院公布用工部门、岗位数量和报酬标准, 招聘勤工助学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需由本人提出申请, 并填写《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经所在系审核同意后, 持《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到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报名, 用工部门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 确定录用人员, 在接到录用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 (一般不超过三天) 与用工部门联系, 签署协议,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公布录用人员名单。录用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用工部门应对录用的学生进行考勤、考核，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于每月5日前向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报送考勤。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于每月10日前向组织人事处报送勤工助学金发放表，由组织人事处造册，报学院财务处。

第二十九条 校外单位和个人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校外单位和个人支付。勤工助学程序比照校内勤工助学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校内各用工部门每学期结束前按10%评出在本部门勤工助学的优秀学生，报勤工助学管理机构负进行表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用工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勤工助学管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创建良好的学风、校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具有本院学籍的高职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院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处分：

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受处分之日起至解除处分之日止不得申请奖学金，不得授予各类荣誉称号，不得享受对贫困学生的帮扶措施，已获荣誉称号予以取消，已经获得助学贷款、奖学金等予以追回。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已担任的应免职。

第六条 受到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受处分后确已改正的，可在一年以后解除处分。毕业前最后学期受到纪律处分而又情节严重的，原则上不予解除处分。

第七条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

著进步表现的可按时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处分解除的审批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班委会讨论，班主任签署意见后，经所在的系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可解除处分。

第九条 毕业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应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一律给予记过处分，按结业生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一年后的两个月以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品行表现证明，学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限期一周以内离校，档案、户口迁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完整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携带或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公安机关警告、罚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盗窃、诈骗或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经公安机关或学院保卫部门确认有盗窃、诈骗或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2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次作案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者以及团伙的主谋和骨干，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经教育处分后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偷窃、诈骗钱财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为盗窃、诈骗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或参与放哨、窝赃、分赃者，与盗窃者同等论处。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安全管理制度》的学生，按《学生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严禁学生在校园内进行宗教、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违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聚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参与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传播反动网络信息，造谣滋事后，制造混乱；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行为的学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品德恶劣，道德败坏，在公共场所有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非法传销者（不包括被骗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组织、介绍他人加入传销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学生收录、放唱黄色下流歌曲，涂写、书画淫秽文字，收看淫秽书刊、影碟，浏览不健康网站、网页等，违规者，给予警告处分；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1、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聚众斗殴或殴打他人者，打人致伤，伤者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医疗费用、营养费由打人者和参与者共同承担外，并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侮辱、挑衅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引起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聚众斗殴，其邀约、策划、为首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凡参与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参与并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持械打人造成伤害者，在上述处分基础之上加重处分；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窝藏或销毁凶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打架后又报复打人造成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邀约校外人员来校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非法持有管制刀具或其他凶器，未主动上缴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连续旷课不超过一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周以上、两周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超过两周者，按放弃学籍、自动退学处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三次迟到或早退折合成一次旷课）10—19节给予警告处分；20—29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0—39节给予记过处分；40—49节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50节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学生进行任何形式赌博

1、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

2、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准酗酒，违反者给予警告处分。

酗酒后有不良言行，影响环境卫生，扰乱学校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酗酒导致打架斗殴，流氓滋事，损坏公物，甩砸酒瓶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实验、实习中，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有以下情形的，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1、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擅自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设备仪器，私自拆卸仪器或带出室外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因违规操作发生意外，同组人员未及时报告或故意隐瞒事实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考试（考查）作弊者给予以下处分：

1、在考试过程中作弊及协同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认识态度不好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态度恶劣，辱骂监考教师，干扰考场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在校学习期间两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和教室私接电源，焚烧易燃、易爆物品，烧煤油炉、液化炉、酒精炉、电炉、煤炉和熄灯后点蜡烛等，一经查出，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作息制度，熄灯后不按时回寝室就寝，在宿舍大声喧哗，干扰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楼道、食堂、会场、运动场或校园内其他场所起哄闹事、砸瓶、乱扔、乱敲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引起事端，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生活作风越轨、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发生性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能在校外租住房屋，一经查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需走读，按照《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走读规定》（试行）办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违反《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学生，按《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1、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诚意者；

2、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者。

3、违纪后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查处问题，有立功表现的；

4、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加重一级处分：

1、违纪后认识态度不好的；

2、违纪后妨碍调查的；

3、有意隐瞒事实，欺骗学校；

4、对同学打击报复、威吓、恫吓者；

5、曾因违纪受处分的。

6、有其他应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的学生，由各系和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对于违反第三十条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对于违反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的学生，由宿舍管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生处；记过以下处分（含记过）由学生处审批；留校察看由学生处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开除学籍由学生处报学院审批。学生申诉的受理工作由学院申诉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由相关部门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由学生处负责审核报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处应当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送交不到的，应当在学院公告栏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后生效。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须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不服，收到处理决定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贵州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递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贵州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对本条例未列入的违纪行为，如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相近条款及精神，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条例与本条例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条 学院中职学生的违纪处分条例另行规定。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对取消学生入学资格、给予学生退学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部门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是学院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所有申诉事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负责人、学院监察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院名义发布，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

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学生组织与课外活动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名称与组织性质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受院团委指导的本院学生组织。

第二条：宗旨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本着全心全意为学院服务、为学生服务的精神，团结和依靠全体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第三条：基本任务

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继往开来，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团结和带领全院同学，配合学院发展目标，引导广大同学全面发展，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做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同学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帮助同学成长进步。

（三）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

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代表和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和发展同各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凡取得本院学籍，承认本会章程的在院学生，均可以申请加入本会成为会员。

第五条：会员的权利

（一）在本会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表决权（休学及留院察看者无此权力）。

（二）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享有对本会各项工作进行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第六条：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各项法规，遵守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安定团结。

（二）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四）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五）积极维护本会声誉。对反对本会章程，违反校纪校规的会员本会有向学院建议给予处分的权利。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组织原则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八条: 全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为本会最高权利机关(简称学代会)

(一) 学代会每两至三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院团委提议报请院党委批准,可以延期或提前举行。

(二) 学代会代表按学生人数适当比例由学生所在班级民主选举产生。

(三)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听取和审议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2、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3、审议和通过学代会的各项决议
- 4、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
- 5、应当由学代会行使的其他权利

(四) 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举行期间,由代表推选组成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九条: 院学生委员会

(一) 院学生委员会是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行其权利,任期同院学生代表大会。

(二) 院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是:召集全院学生代表大会;领导学生会日常工作,执行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闭会期间决定院学生会的重大问题。

(三) 院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组成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通过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和下属各系学生会领导院学生会日常工作。

(四) 学代会闭幕期间,学生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有必要时候召开会议,调整委员会成员。新调整的成员由所在院(系)推荐,经院学生会委员会审议后报请院团委批准。

第十条: 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

一、主席团职权

(一) 制定院学生会全年计划并领导各部门完成院学生会日常工作。

(二) 代表院学生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对外开展工作。

(三) 审议院学生会开展活动的经费预算并报院团委批准执行

(四) 召开院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各部会议

(五) 对院学生会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对各部工作进行审查。

二、各职能部门职权

(一) 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是院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有关活动，并指导各系学生会相关部门的工作。

(二) 各职能部门为：学习宣传部、文艺部、体育部、生活部、社团部、外联部。主要职责是：

学习宣传部：配合学院教学开展各种活动，激发同学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培养创造和科研能力；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多层次、多渠道地做好学生会的宣传工作，扩大学生会工作在院内外的影响，必要时编辑出版学生会工作简报。

文艺部：开展各种富有特色的文娱活动，丰富同学的课余文化生活，提高同学的艺术修养。

体育部：开展各种具有独创性的体育活动，负责组织院内各种体育赛事，丰富同学的课余体育生活，提高同学的身体素质。

社团部：审议各社团申请成立报告、工作计划和总结，协助院团委开展各社团的监督、管理工作，帮助各社团开展各种校园文化活动。

外联部：担负院内外一系列联络任务，通过充分利用社会可用资源，为学生会工作提供有力保证，并锻炼和培养同学的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负责学院东西两校区之间的联系，加

强两校区之间的合作与团结。

生活部：负责学院寝室管理，协助宿舍管理中心做好寝室检查及生活事务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勤工助学工作和贫困生资助工作。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一条：各系学生委员会

（一）系学生会是本系同学的群众组织，为院学生会团体会员，在院学生会的指导下根据本系特点开展工作。系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院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系学生会制定。

（二）系学生委员会由系学代会选举产生，并报院学生会备案。

第十二条：班学生委员会（简称班委会）

（一）班学生委员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二）班委会设班长1人，委员若干人，由班级成员大会民主推选产生，并报系学生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一）本章程修改权属于院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及细则制定权属院学生委员会。

（二）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总 则

一、为了维护我院学生社团活动秩序，促进学生社团健康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所有学生自办的协会、俱乐部、社团等。

二、学院学生社团是本院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社团必须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各社团均由学院团委统一管理。

三、各社团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宗旨无关的活动。

四、学院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正确引导学生的思想潮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通过开展健康活泼，安全有益的各种活动，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全面成才。

第一章 组织管理

五、社团成立

1、条件：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 10 名以上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社团成员至少为 30 人以上；

②有规范的与其性质相符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③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老师；

④有规范的章程；

2、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院学生会提交下列

文件：

- ①筹备申请书；
- ②章程草案；
- ③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④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3、学生社团报学院团委审查批准，学院团委批准后报宣传部备案。

4、凡被批准成立的社团，经三个月（不包括寒暑假）考察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宣布其正式成立与否。

六、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凡我院在校学生承认社团章程，履行社团义务，均可自愿加入学院任一社团。

七、每学年开学1个月以内，各社团负责人必须带自己的社团证到社团部报到注册。逾期不注册者，按自动解散处理，取消社团籍。每年新生开学2个月内招收新会员，会员人数上报社团部。

八、各社团公章由各社团负责人管理，社团公章只能在本社团活动时使用。

九、社团实行会长（社长）负责制，社团负责人由社团民主选举产生，或由前任负责人推荐选举产生。

十、社团负责人更替：新负责人上任必须上报社团部，并经社团部和团委考核确认。前任负责人上交社团财务帐目及全部物资材料，如帐目不符、物资材料丢失，追究其责任。团委有权罢免不称职的社团负责人，罢免后，如社团推荐不出合适的负责人，则进行公开招聘或由团委直接任命。

十一、社团负责人必须参加社团部召开的社团大会。

十二、社团负责人应担负起学生干部的职责，根据社团自身特点，协助院（系）学生会等其他部门开展的学生工作。

十三、社团负责人及主要干部有接受院团委组织的培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各社团成员统一发放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证，由学院团委负责定制，社团部负责发放与管理。

第二章 社团活动

十五、学院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社团举办活动必须主题明确，积极向上。

十六、社团邀请校外人士为社团理事、顾问或邀请校外人士到我院进行社会文化和学术活动，须经团委同意。

十七、每学期初，各社团须向社团部提交学期活动计划（本学期活动推进表，以便于团委对各社团活动进行了解和监督）。学期末，须向社团部和团委提交本学期活动总结、资金使用情况详细说明。

十八、社团举办全院性的活动，组织者必须在工作实施之前向社团部提交申请书，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主题、目的、内容、人数（或参与对象）、时间、地点、经费预算和来源（活动宣传、场地借用、活动组织等方面如有困难，可向社团部提出协助要求）上报团委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十九、社团欲组织涉外活动时，组织者必须在工作实施之前向团委提交申请书，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主题、目的、内容、人数、时间、地点、经费预算和来源（活动宣传、场地借用、活动组织等方面如有困难，可向社团部提出协助要求，上报团委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十、鼓励社团活动时联系赞助单位。但要求对其宣传要适度。

二十一、社团活动结束后，须向社团部递交活动总结、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各种开支的发票。

二十二、任何社团不得宣传伪科学的理论，不得宣传迷信。

二十三、禁止任何社团在活动中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

第三章 经费管理

二十四、每个会员所交会费每学年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

二十五、社团只有举办全院性及涉外性的活动，才有经费申请权，其他活动经费不在审批之列。申请经费的社团须向团委提交经费预算。只有在预算审批表所规定的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之间的发票才可报帐。所批经费只做申请活动使用，不得挪做它用。社团部有权监督各社团活动的执行，如活动不能按计划执行，视情况追回款项。

二十六、某项活动的经费须一次性审批，由团委审批。活动剩余费用、活动赞助剩余经费及活动支出报告一并上交团委，该社团对其剩余经费具有优先申请权。活动支出报告如经查不实，追究社团负责人责任，追缴虚报经费，并取消其优先申请权。

二十七、社团内部要建立完备、正规的财务制度。社团内需设立财务管理员负责社团帐目，并要求对全体社员公开帐目。社团部和团委有权对社团进行不定期帐目审核。

第四章 处罚条例

二十八、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宣传部、团委宣布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1、社团内部组织机构瘫痪，管理混乱者；
- 2、社团活动盲目进行，不见成效者；
- 3、一学期内不进行任何活动或活动次数极少者；
- 4、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全院性大型活动或涉外活动者；
- 5、不服从社团部和团委的管理，不注册，不参加社团大会，活动不申报者；
- 6、社团主要负责人被罢免、受到纪律处分或出现违法行为者。被宣布停止活动的社团，由社团部帮助其整顿，整顿合格者，社

团继续开展活动，但必须有书面材料上报。

二十九、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籍，宣布其解散：

- 1、在校内外进行非法宣传、结社、集会、出版非法刊物、组织非法活动者；
- 2、社团活动严重影响校内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
- 3、招收不到会员，无法展开活动者；
- 4、社团进行整顿不合格者；

三十、如社团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团委有权罢免：

- 1、无法团结社团内部人员组织好社团内部活动者；
- 2、长期不参加社团大会，活动不申报者；
- 3、不服从社团部管理，阻碍社团部人员工作者；
- 4、出现违法违纪行为者；

三十一、凡社团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况者，给予纪律处分

- 1、假借社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者；
- 2、滥用职权损害学院、社团名誉者；
- 3、虚报经费，建立虚假帐目者；
- 4、挪用社团公款或其他财务者；
- 5、私刻社团公章者。

三十二、学院团委有权对社团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在全院社团负责人会议上公布，并就处理结果在社团大会给予解释。若被处理社团对解释不满意可在一周内向宣传统战部和院团委提出申诉，由学院宣传统战部和团委裁决。

第五章 考核评比

三十三、组织性：（35分）

- 1、社团大会的出席情况（10分）；
- 2、学期的计划、总结上报情况（10分）；

- 3、具体活动的计划、总结、财务预算的上交情况（10分）；
- 4、具体活动的申报材料备案情况（5分）。

三十四、社团内部工作（15分）：

- 1、社团内部结构是否合理（5分）；
- 2、社团内部规章制度是否齐备（5分）；
- 3、社团内部的财务运作情况（5分）。

三十五、社团活动（25分）：

- 1、大型活动（10分）；
- 2、常规活动开展情况（15分）；

三十六、社团负责人（15分）：

- 1、负责人自身材料的备案（5分）；
- 2、负责人对公章、财务制度的管理情况（5分）；
- 3、负责人的领导才能（5分）。

三十七、社团的外部影响（此项为民意测评：10分）。

根据以上细则由社团自己打分（A）、社团部打分（B）、其它社团打分（C），最后结果 $W = (A) 10\% + (B) 80\% + (C) 10\%$ 。根据评分结果对本院社团实行社团分级制，85分以上者有权参评“优秀社团”及“社团优秀组织者”的评选；85分以上者为甲级社团，70-84分者为乙级社团；60-69分者为丁级社团予以警告；60分以下者予以取缔。对被评为“优秀社团”的负责人给予表彰及奖励。甲级社团在经费审批、社团用品等方面享受优惠。考评结果予以张榜公布。

附 则

一、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属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统战部 and 院团委。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课外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应当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优良校风的营造,有利于“四有”新人的培养和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条 学院支持和鼓励学生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学生在活动中要遵守纪律,服从指挥,注意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践性和安全性。

第四条 学生举办全院性课外活动的主管单位为院团委、院学生会;举办系级课外活动的主管单位为各系团总支、各系学生会。各学生班在班级内举办课外活动的主管单位由各系自行确定。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所组织活动的管理工作,各项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学生开展校际间课外活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院团委、院学生会审批。

第六条 学生举行的各种集体活动要有严密的组织、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活动的组织者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举办的各种大型课外活动应列入学期工作计划,且要注明活动时间、内容及形式等。活动开展前提交申请报告、活动经费预算报告、全部活动方案等,其中申请报告中必须说明活动

的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经批准后要按规定的地点、内容进行。活动结束后，举办活动的负责人必须向主管部门进行口头或书面的总结汇报。

第八条 学生举办课外活动的海报、广告、公告等应当署名。

第九条 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学生组织课外活动可以接受社会赞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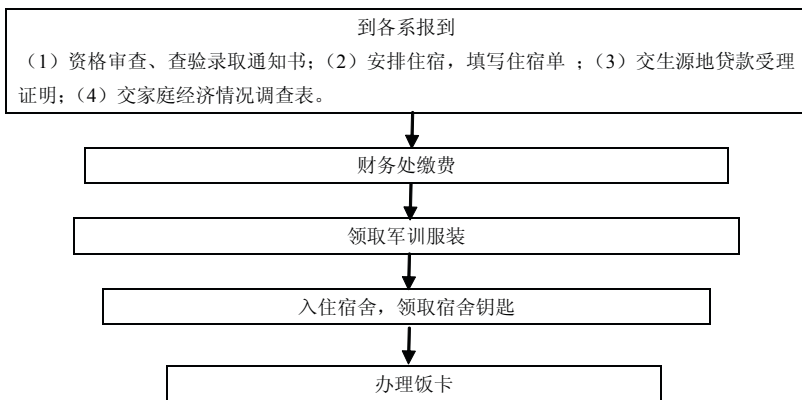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主管部门根据各种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活动、活动先进个人，并给予奖励。奖励方式有：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品等。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活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院系在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等时予以优先考虑，在学期、学年综合测评时予以酌情加分。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开展课外活动，主管单位可以对活动组织者及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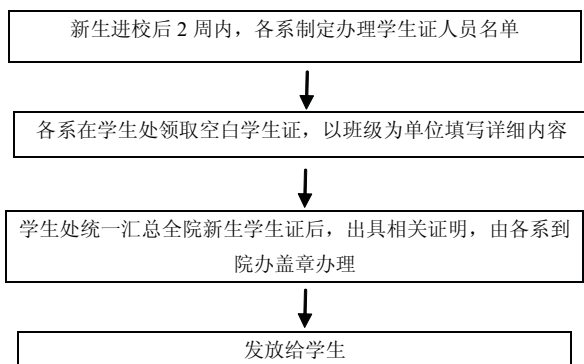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录（学生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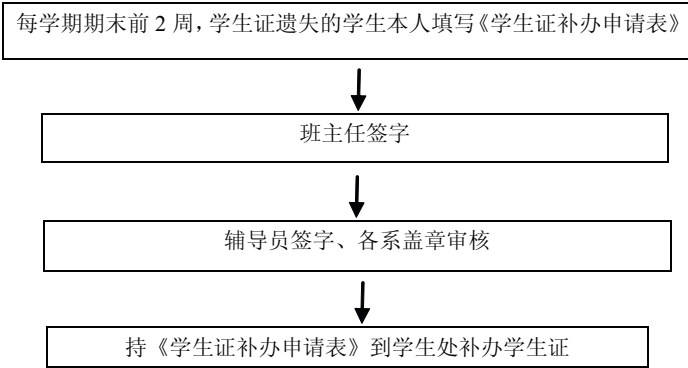
1、新生入学报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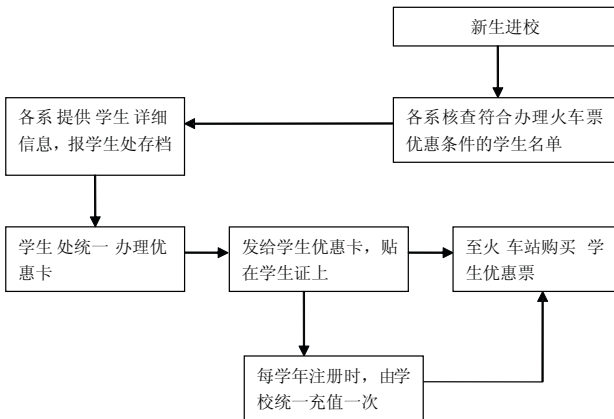
2、学生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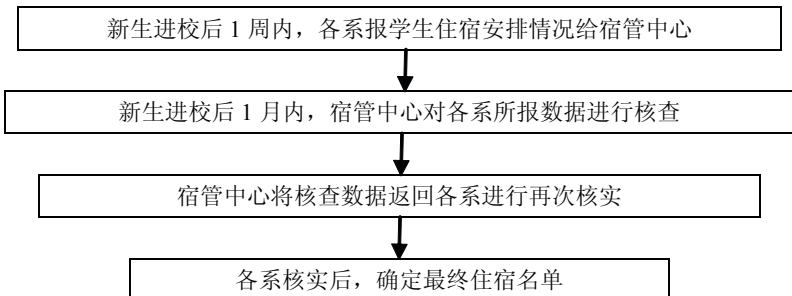
3、学生证补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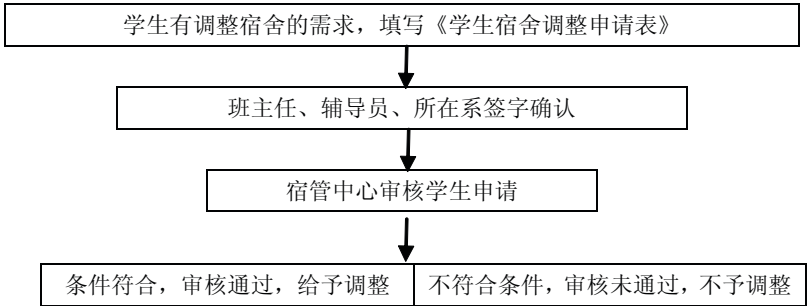
4、火车票优惠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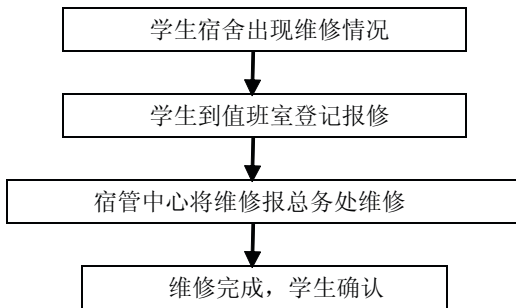
5、学生住宿数据统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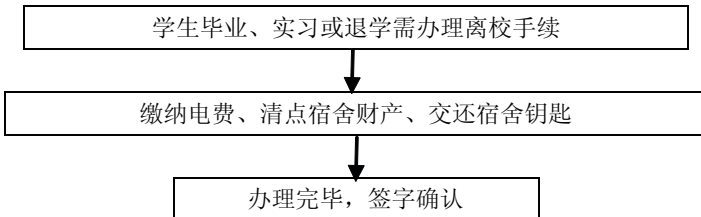
6、学生宿舍调整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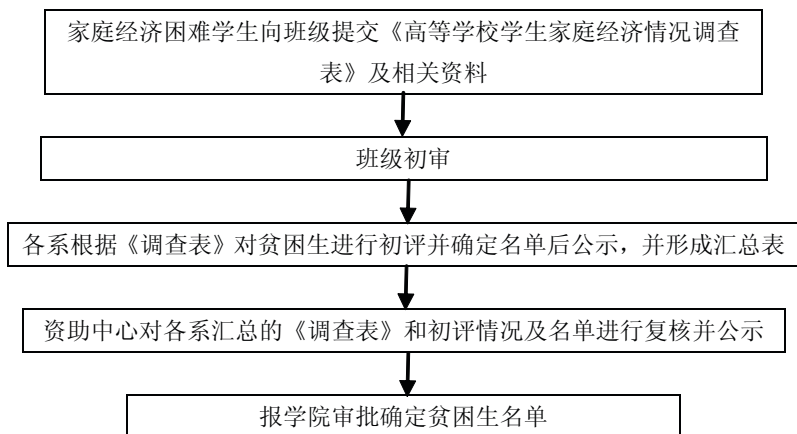
7、学生宿舍维修报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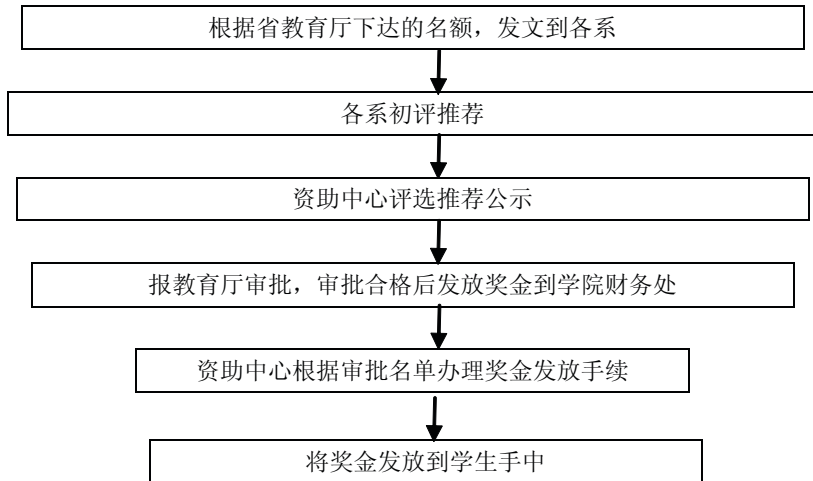
8、学生退宿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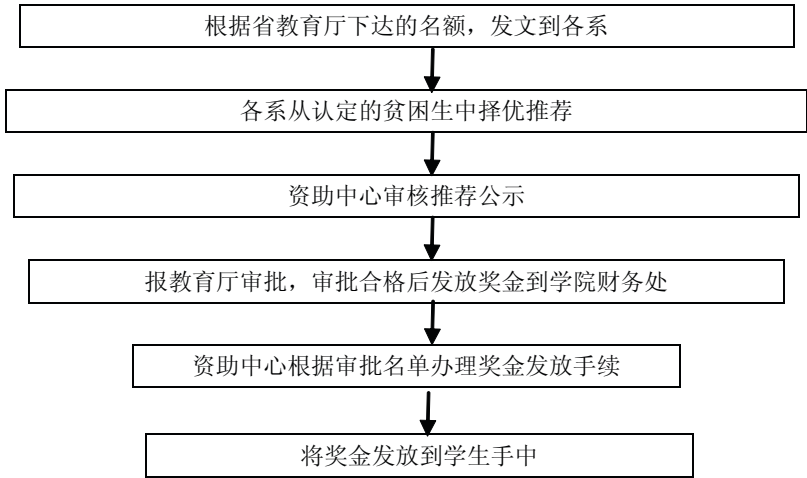
9、贫困生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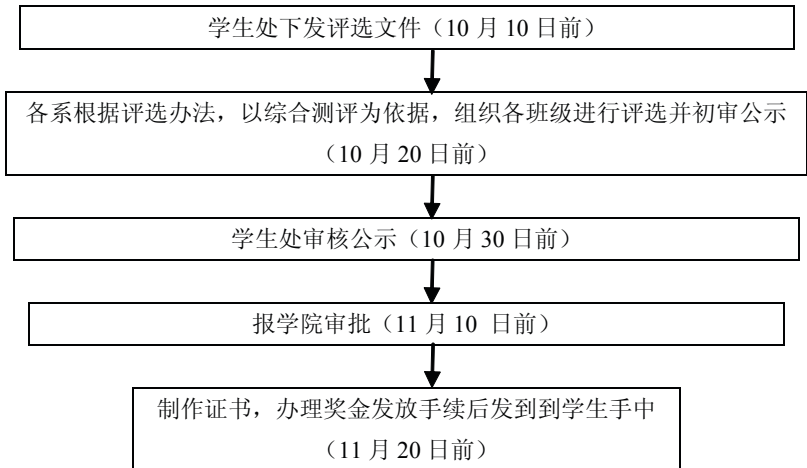
10、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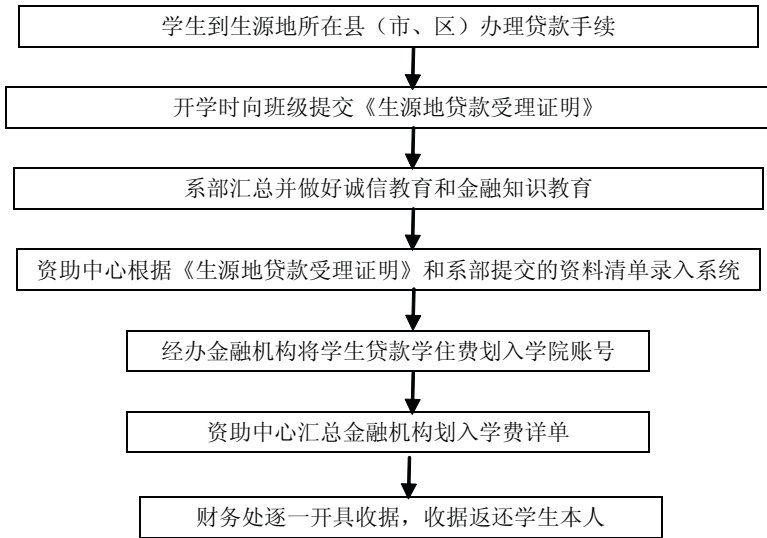
11、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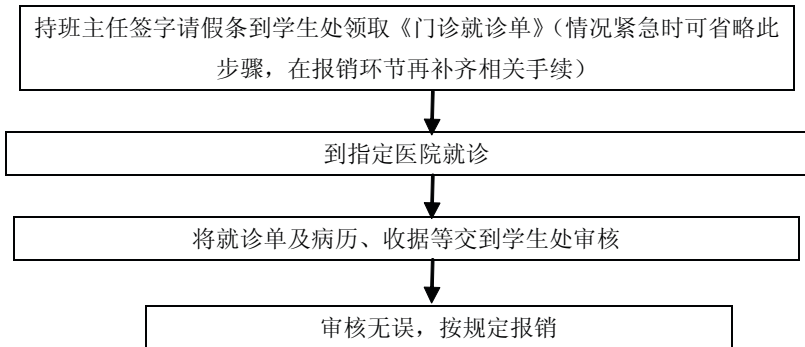
12、其他评选评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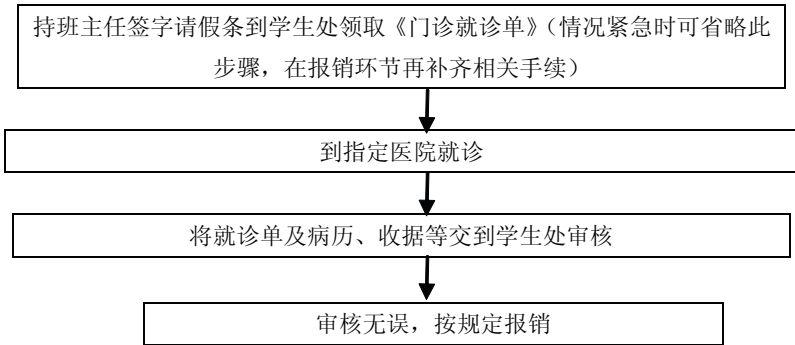
13、生源地助学贷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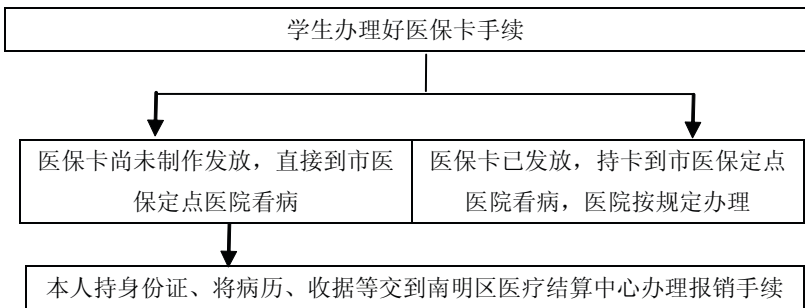
14、学生医保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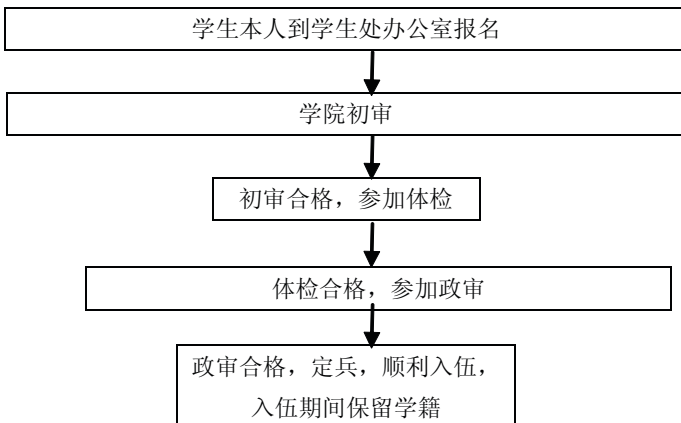
15、学生门诊看病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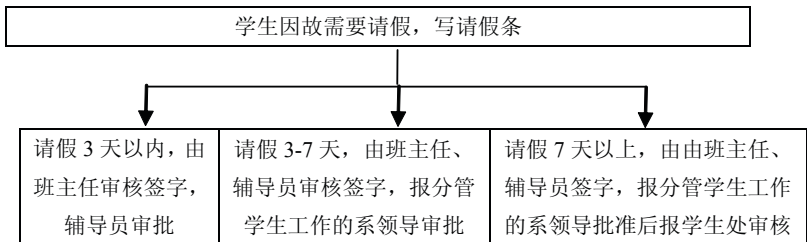
16、学生住院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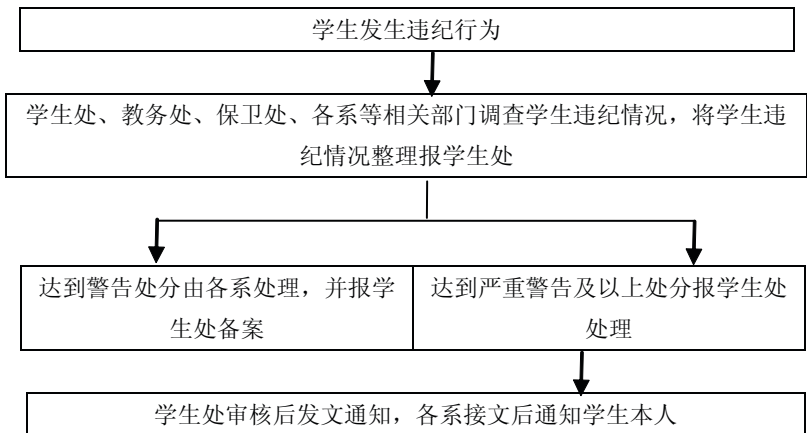
17、学生入伍征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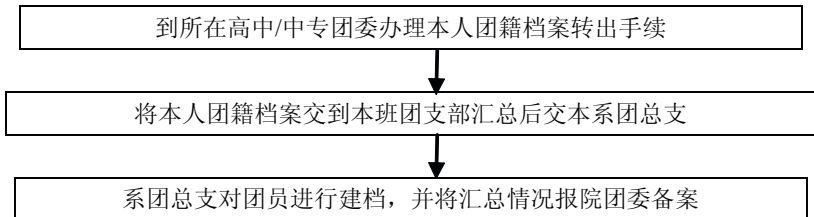
18、学生请假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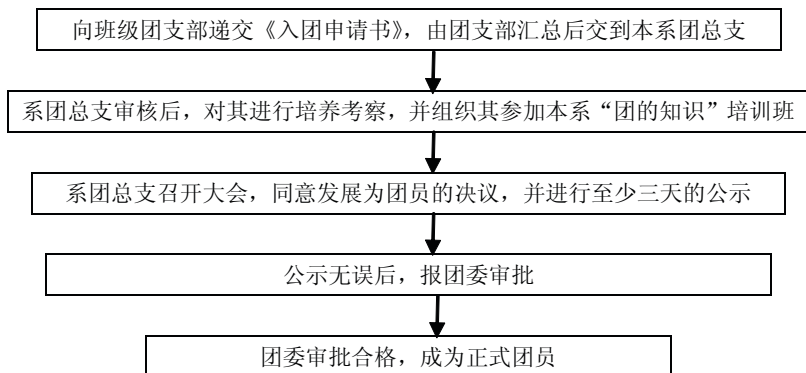
19、学生违纪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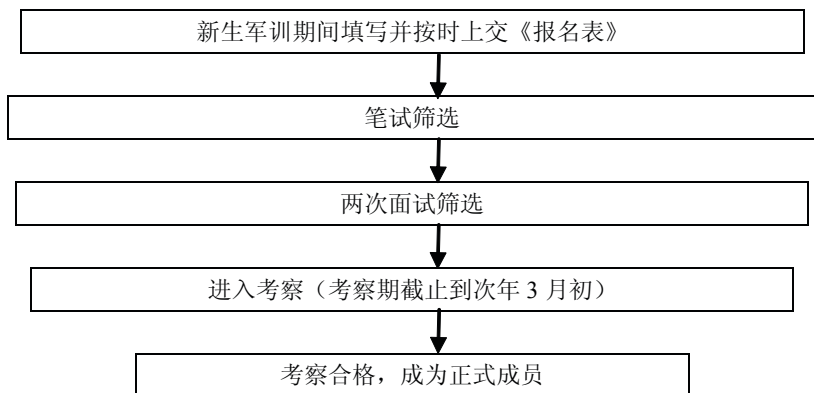
20、团籍转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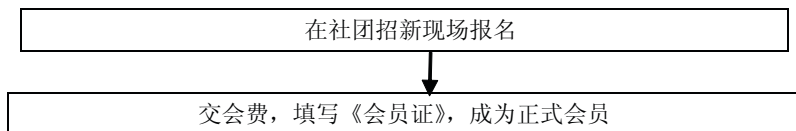
21、申请入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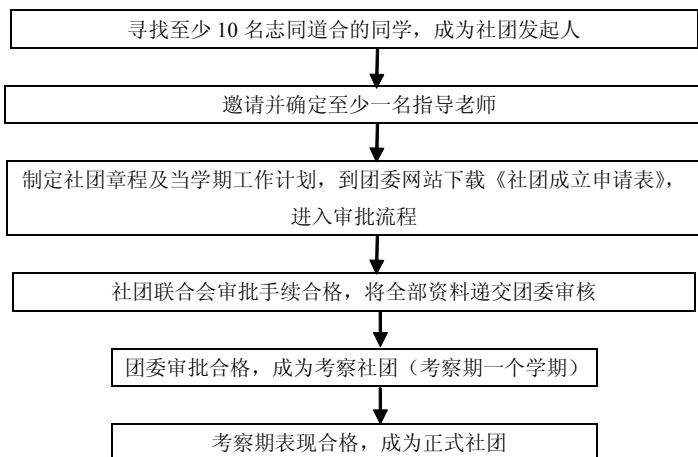
22、申请加入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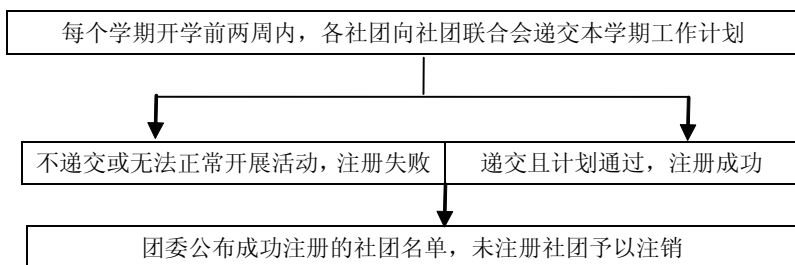
23、申请加入社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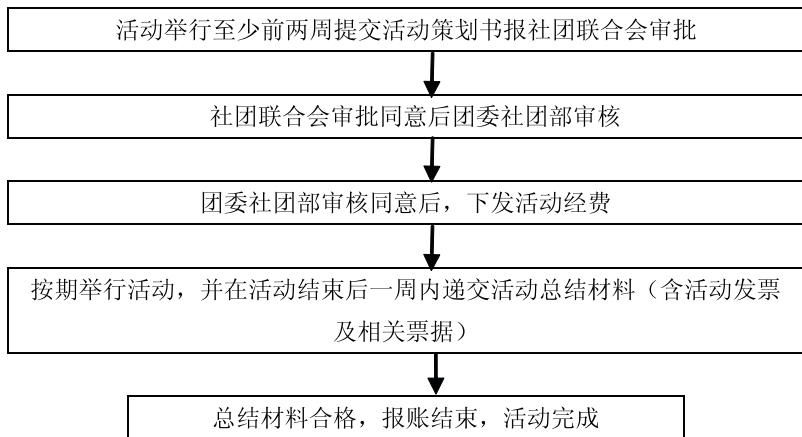
24、申请成立新社团流程



25、社团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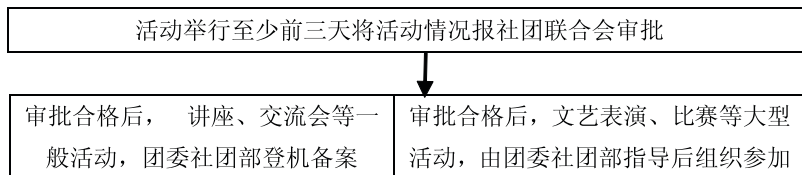


26、社团申请举办大型活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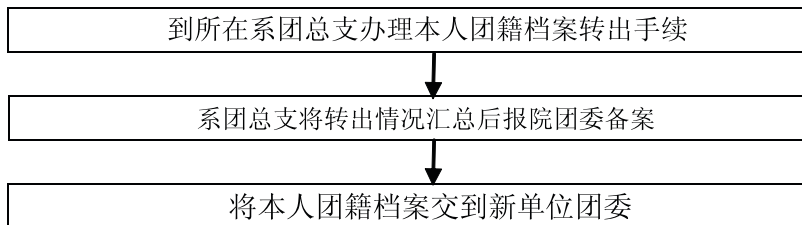


注：“大型活动”指除本社团成员参加之外面向所有社团或全院学生、外校学生参加及与外校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

27、社团成员申请参加外校社团活动流程



28、团籍转出流程



29、学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